

(2018)浙0304民初2586号

符文好、杨加顺: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符文好、杨加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588号

蒋林、陈光勇、季恭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林、陈光勇、季恭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8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周云胶鞋厂(以下简称周云厂)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周云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孙如云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4月26日裁定受理周云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5月9日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周云厂管理人。周云厂债权人应当于2018年6月1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安阳大厦1125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诸葛诺曼(13806806200)、联系人:胡晓宇(1886826061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周云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375号

吴奇军、沈发卫、王国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奇军、沈发卫、王国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45号

苏燕燕、许景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远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苏燕燕、许景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原告当庭增加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重新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79号

陈定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陈定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16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84号

高旭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高旭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16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812号

林炳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林炳武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16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80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乐腾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腾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乐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被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5月3日裁定受理乐腾公司。乐腾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18年6月1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16层;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黄银龙(13806840850)申报债权。未

#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14日

(2018)浙0481民初2242号

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邹立斌、方美琴:本院受理原告张克先与被告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邹立斌、方美琴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退还原告缴纳的费用人民币180000元,由被告邹立斌、方美琴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乐腾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81号

(2018)浙0481民初2242号

(2018)浙0481民初2242号